

无锡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无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无锡市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及整治潜力	3
第三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与问题	5
第四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形势要求	8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
第二节 土地整治目标	15
第三章 土地整治分区	17
第四章 农用地整理	20
第一节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
第二节 耕地“四位一体”管护	21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整理	25
第五章 土地复垦和开发	27
第六章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0
第七章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	33
第一节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3

第二节 城镇低效用地分类改造	34
第八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37
第一节 重点区域	37
第二节 重点项目	39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	42
第一节 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网络体系	42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	44
第十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47
第一节 资金需求	47
第二节 资金来源	47
第三节 预期效益	4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行政保障措施	51
第二节 政策保障措施	52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53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7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整治的精神，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落实江苏省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要求，实现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锡政发〔2016〕20号）》《无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等，制定《无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无锡市土地整治战略，确定未来五年土地整治的指导原则和目标，统筹区域土地整治，确定土地整治分区，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实施土地整治重点工程，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是指导全市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无锡市概况

第一条 区位条件

无锡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腹地，位于东经 $119^{\circ}31' \sim 120^{\circ}36'$ ，北纬 $31^{\circ}07' \sim 32^{\circ}00'$ 之间。东邻苏州，距上海 128 公里，西接常州，离南京 183 公里，南濒太湖与浙江省、安徽省交接，北临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区域内铁路、公路、水路、空港配套组成立体交通网络，是华东地区主要的交通枢纽。

第二条 自然资源条件

无锡市属北亚热带湿润区，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季风环流影响，形成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变化分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2°C ，降水量 1121.7 毫米，日照时数 1924.3 小时，无霜期 206 天。

无锡市境内以平原为主，星散分布着低山、残丘，呈南、北高，中间低的地势特征；中部为水网圩田平原，北部为平原，西南部地势较高。全境丘陵、山区面积 739.7 平方公里，约占行政区域总面积的 16.0%，平原面积 2575.2 平方公里，占 55.7%。丘陵山区主要分布在宜兴南部、无锡市区南部沿太湖地带以及江阴市腹部的部分区域；平原主要分布在锡澄地区江南运河以北和宜兴市北部；洼地主要分布在锡澄地区中、西部和宜兴市中部。

无锡全市共有大小河道 5900 多条，总长近 7000 公里。太湖

为江南水网中心，面积 2338.1 平方公里，总蓄水量为 44.28 亿立方米。市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共有规模河流 5993 条，其中骨干河道有 55 条，河道密度达 3~4 公里/平方公里。境内除太湖、漏湖等湖荡外，还有数量众多的河网间湖荡；共有水库 18 座，总库容 1.3 亿立方米。按全市水域面积覆盖率为 23.5%。

第三条 经济社会状况

无锡市下辖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2015 年，年末户籍人口 480.90 万人，常住人口 651.10 万人，城市化水平 75.40%。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约 851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13.09 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2015 年无锡市三次产业产值比为 1.6: 49.3: 49.1，二、三产业产值占主导地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901.19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00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29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155 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及整治潜力

第四条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无锡市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无锡市土地总面积 462745.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7171.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93%；建设用地 14948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0%；未利用地 96084.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7%。

农用地中，耕地 115432.94 公顷，园地 20502.45 公顷，林地 36013.15 公顷，牧草地 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45222.86 公顷。

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分别占农用地的 53.15%、9.44%、16.58%、20.83%。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126526.8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22962.74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的 84.64%、15.36%。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 66391.2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0135.64 公顷。

未利用地中，水域 94002.32 公顷，自然保留地 2082.38 公顷。

第五条 土地利用特征

1. 人均耕地面积少，耕地质量较高。耕地面积为 115432.94 公顷，人均耕地仅 0.27 亩，其中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分别为 75123.76 公顷、1252.12 公顷和 39057.06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65.08%、1.08%和 33.84%。无锡市耕地大部分为水田，耕地质量等别以 6 等地居多，总体质量较好。

2. 土地开发强度高，城乡建设用地比重较大。2015 年无锡市土地开发强度达到 32.30%。城市、建制镇、采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分别为 22961.80 公顷、40252.30 公顷、3177.14 公顷和 60135.6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126526.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34%。

3. 可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匮乏。可开发宜耕未利用地主要是荒草地、滩涂和其他土地等，其中荒草地 1637.99 公顷，滩涂 389.51 公顷，其他土地 444.39 公顷，具备开发条件的后备资源极为有限，开发利用难度较大。

第六条 各类土地整治潜力

到 2020 年，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潜力 5134.30 公顷，其中：全市农用地待整理面积 6144.31 公顷，整理可补充耕地 1021.44 公顷；损毁土地待复垦面积 2269.27 公顷，复垦可补充耕地 2169.07 公顷，全市宜耕未利用地待开发面积 161.13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可补充耕地 155.24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待整理面积 1376.00 公顷，整理可补充耕地 1307.19 公顷；工矿废弃地待复垦面积 504.48 公顷，复垦可补充耕地 481.3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整治潜力 3099.33 公顷，规划期间可调整利用面积为 2666.67 公顷。

第三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与问题

第七条 土地整治取得的成效

1. 促进了耕地保护，提高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十二五”期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实现耕地增加 3170.25 公顷，为落实占补平衡任务作出了贡献。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了灌排保证率，增加了农田防治抗旱能力；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工程，消除耕地中限制生产能力发挥的因素，提升耕地资源利用深度。提高了耕地质量，建成了一批数量足、质量高、产能大的高标准农田，建成规模达 55128.60 公顷，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

2. 改善了农业基础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现代化。土地整治通过综合运用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实施了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和农田水利及林网等工程。合理确定了田块规模，适当规

整了田块形状，提高了田面平整程度，健全完善田间道路和防护林网系统，优化道路林网格局，提高田间道路荷载标准、通达程度，增强林网防护能力，加强农田灌排工程建设，提高耕地灌排保障能力，改善了项目区农业基础条件，积极引导农田向规模经营集中，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为农业机械化生产和降低劳动强度奠定基础，促进农业生产向现代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3. 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十二五”以来，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 829.39 公顷，复垦补充耕地 828.33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 324.70 公顷，补充耕地 324.63 公顷。既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又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为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拓展了空间，同时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有力地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4. 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土地整治借助适宜的工程、生物、技术措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有助于整理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土地平整工程的实施能有效改良土壤，改善土壤结构，减缓水土流失，提高了土地生态涵养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通过推进农民住宅向中心村镇集中、乡镇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直接减少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减轻了对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压力，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保护和改善了生态环境。

第八条 土地整治存在的问题

1. 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无锡市经过多年的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全市投资低、见效快、效益好的土地后备资源基本开发殆尽，从“十二五”期间已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看，无锡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新增耕地项目主要以坑塘水面、废弃河道复垦为主，占整个新增耕地面积 85%以上，随着土地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更加重视，严格限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注重对生态湿地、重要水域水面的保护，耕地后备资源显得更加不足。

2. 土地整治投入资金渠道单一。从 2011-2015 年已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看，土地整治资金主要依赖政府资金投入，土地整治运作机制较为单一，未能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主体地位及引入社会资金的参与。

3. 土地整治生态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期间土地整治依靠规划顶层设计，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拓宽、提升土地整治内容，推动土地整治向生态型方向转变，取得了一些实际效果。但与综合性土地整治内容和工程技术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时代要求相比，土地整治在促进生态环境提升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任务艰巨。尤其是在土地整治规划中，由于具体项目的区域差异性、整治工作的复杂性以及生态效益本身具有滞后性和两面性，很难把握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点，且不能及时准确的进行量化评价。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的生态效益研究并注重在具体整治项目中的应用，统筹考虑土地整治对土壤环境、景观生态、区域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排

涝抗洪等多方面影响，提高土地整治生态效益。

第四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形势要求

第九条 面临机遇

1. 国家宏观决策为土地整治提供重要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几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对开展土地整治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土地整治已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成为促发展、保红线、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基础平台。

2. 苏南整体发展为无锡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新动力。2015年无锡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具体落实国务院批复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出重点推进苏南地区经济现代化、城乡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

政治文明建设，将苏南地区建成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先行区、开放合作引领区、富裕文明宜居区。随着苏南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推进，要求土地利用要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水平，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土地资源，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区域定位和发展方向，统筹考虑用地功能，划定转型升级区域范围，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土地整治将在苏南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3. 国家转变补充耕地方式为土地整治提供新的补充耕地来源。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文件要求，在以后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中要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由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和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可经县级人民政府可行性评估论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复核认定后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经过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结余部分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一并纳入补充耕地管理。

4. 乡村振兴战略为土地整治提供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高度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工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做好“土地整治+生态建设”、“土地整治+产业发展”等文章，解决耕地保护碎片化、建设用地无序化、土地产出低效化等问题；通过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农村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劳动力进城落户就业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村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第十条 面临形势要求

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就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出了“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行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等新的更高要求。耕地补充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出现。人多地少是无锡一个不可回避的市情，目前无锡市人均耕地水平不及全省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巨大。因此必须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努力补充优质耕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无锡市要求“补充耕地由农林部门牵头进行质量评定，确保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同时补充耕地项目建成后，还要开展不少于5年的跟踪管理”。市政府更是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政策，全力保护耕地资源”放在了国土资源工作“四个坚持”的第一位。同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也是重要的生态要素，“十二五”期间无锡市就已经将部分基本农田纳入生态补偿范围。以上诸多因素要求无锡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必须以严格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并重保护为前提。

2. 规划空间管控要求建设用地实现减量化

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出了“节约优先”的发展战略。2015 年无锡市土地开发强度已达到 32.30%，居全省之首，分别高出南京、苏州、常州 3.97、3.27 和 5.68 个百分点，远高于全省 20.8%平均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空间须控制在 152656.4 公顷以内，开发强度须控制在 33%以内，未来可用新增用地空间极其有限。新常态下无锡市必须跳出传统依靠资源发展的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用地转型调整势在必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落实无锡市政府《关于构建节约用地“1236”战略布局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各项要求，按照“先减增量、再减总量”的原则进行，将无锡未来发展纳入建设用地“减量化”的轨道，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对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求。

3. 土地整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一并列为五大建设主题，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通过土地整治提高土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生态建设提供更多空间。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开展损毁土地复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优化国土资源空间格局，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和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构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美丽无锡提供积极支撑。

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强市、全面开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民生共建共享”战略部署和“强富美高”新无锡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土地生态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第十二条 土地整治原则

1. 保护优先。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合理确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进耕地“四位一体”保护，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围绕国土生态安全建设，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促进土地资源安全利用，提高国土资源综合承载能力。

2. 节约集约。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城乡散乱、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促进土地利用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进一步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和效益。

3. 城乡统筹。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等，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4. 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和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5. 维护权益。坚持权益人主体地位，尊重权益人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权益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增减挂钩收益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6. 因地制宜。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期待，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避免不顾实际大拆大建，增加人民生活负担。

第二节 土地整治目标

第十三条 土地整治战略

按照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强市、全面开放、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民生共建共享”发展战略部署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土地利用生态化、产业用地集约化、建设用地减量化、用地管理精细化为目的，以增加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并重、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为重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为抓手，本着“环境友好、生态优先”的原则，科学统筹安排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土地整治内容和模式，加强重点区域的土地综合整治，构建区域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的土地利用新格局。引导全市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的良性转型，实现土地利用功能布局合理，耕地资源整体质量提升，城乡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振兴乡村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土地整治目标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17066.7~26475.7 公顷，建成总面积 71333.3~80742.3 公顷。经整治后，其耕地利用等别可提高 1 等，粮食产能不断增加，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期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28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面积 975.52 公顷，损毁土

地复垦补充耕地 1754.68 公顷，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125.90 公顷。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整治农村建设用地，确保新增耕地面积不低于 599.07 公顷。重点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加快土地复垦，整体推进土地生态环境整治。规划期内复垦损毁土地补充耕地 1754.68 公顷，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新增耕地 414.23 公顷。建设生产新损毁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复垦，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地，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规划期内开发宜耕未利用地补充耕地 125.90 公顷。

积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计划地推进低效城镇用地、低效产业用地和城中村等更新改造。规划期间全市可调整利用面积为 2666.67 公顷。

第三章 土地整治分区

第十五条 城市功能拓展区

该区面积 190012.5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1.06%，主要包括梁溪区、滨湖区城区、锡山区、惠山区、江阴城区、华士镇、周庄镇和新桥镇、宜兴城区等区域，为城市核心区、连片建成区以及重点拓展区域。

土地整治方向：以城镇工矿用地整治为主。加强低效城镇用地、城中村以及低效产业用地进行升级改造，充分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稳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土地价值。

第十六条 宜兴南部丘陵山地区

该区面积 38884.3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40%，主要分布在宜兴南部地区，涉及张渚镇、太华镇和湖汭 镇等。该区域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态支撑。

土地整治方向：以生态保护为主。以加强林地及横山水库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建设为重点，适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一般农地整理；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为平台，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减少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在不影响生态修复功能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荒草地等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开展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优化林

种结构，稳定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锡澄北部平原区

该区面积 67314.6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4.55%，地貌以平原为主，主要分布在锡澄地区北部。区内自然条件优越，耕地质量较高，是无锡市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农业生产基础较好，但农村居民点较为散乱。

土地整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发挥耕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创汇农业；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人居条件。

第十八条 宜兴北部平原区

该区面积 77145.2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6.67%，地貌以平原为主，主要分布在宜兴北部区域。区内自然条件优越，耕地质量较高，区内以粮食生产为主，农业生产基础较好，但农村居民点较为散乱。

土地整治方向：以农用地整理为重点，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发挥耕地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要求，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

第十九条 环太湖水源涵养区

该区面积 89389.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32%，主要包括太湖水面及环太湖 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分布在宜兴市、

滨湖区、新吴区等。

土地整治方向：以农用地整理、城镇工矿用地整治为主。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更加注重对土地生态进行修复的整治活动，尽量减少对大面积未利用地进行整体性的开发活动；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通过修建和完善灌排系统，建设高标准农田，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对太湖流域的水环境、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保护力度。

第四章 农用地整理

第一节 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条 有序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大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扶持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规划期内结合无锡市主体功能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坚持以“治水、改土、整田”为基本内容，以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为重点，以实施农田交通水利工程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抓手，以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为手段，完善田间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全面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经实施过的土地重点整治项目，建设标准高的农田优先划为高标准农田，待省级认定合格后纳入全市高标准农田范围进行管理，确保到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 71333.3 公顷，确保建设规模 17066.7 公顷，力争建成总面积 80742.3 公顷，力争建设规模 26475.7 公顷，全面提升农用地产能。

第二十一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建设与管理

通过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以建设促保护，发挥高标准农田典型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各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建设水平。有针对性地采取培肥地力等措施，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稳步提高耕地产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经整治的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

农田管理，实行永久保护。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重点保护水田、水浇地等优质耕地，锡山、惠山、滨湖、新吴城市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要加强菜地的建设和保护，强化农田景观与生态、约束城市扩张功能，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休闲农业。太湖、低丘山区要以提高耕地生态功能为主，建成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十二条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确定不同区位条件下基本农田适宜功能，明确土地整治方向，发挥耕地最优效益。无锡市土地整治必须严格按照农田整治工程标准，加大中、低质量等级耕地改造力度。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充分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建设，提高耕地灌溉面积比例和渠系水利用系数，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农田林网化建设，提高防风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二节 耕地“四位一体”管护

第二十三条 确立耕地保护核心地位

构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确立耕地保护核心地位。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定期开展耕地保护目标

履行情况考核,落实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耕地保护与节约集约用地经济责任审计;建立部门保护耕地的共同责任,明确国土、农林、发改、监察、审计、统计、财政、建设、规划、交通、水利等部门负有耕地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激发基层保护耕地的直接责任,通过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奖励基金,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依法取得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对耕地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四条 优化耕地布局方位

通过统筹开展“多规融合”,推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衔接。依托城市发展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逐步优化形成“一圈两带”耕地保护格局(中心城区形成城市周边耕地保护隔离圈,锡北平原耕地粮食安全带,锡南环太湖地区耕地生态屏障带),严守耕地红线。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划定和重点项目的安排要与城市发展、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机衔接。按照稳定现状、集中连片和规模经营的原则,将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基本农田所占比例相对较大的地块,优先建设为高标准农田进行永久性保护。

第二十五条 统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定位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恢复耕地生产功能。积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尤其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补

充耕地面积，同时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要求“补充耕地由农林部门牵头进行质量评定，确保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补充耕地项目建成后，还要开展不少于 5 年的跟踪管理”。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质量评价和监测预警体系，合理安排监测资金，逐步提高监测点覆盖率，动态监测耕地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鼓励和扶持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着力提升耕地地力和农业生产能力，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质量管理，没有达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整合资源提升生态环境。执行生态补偿机制，坚持“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按《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锡委发〔2014〕52 号）及《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83 号）的要求，对因承担耕地或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而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区域内有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激励地方政府和农民自觉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意愿。对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性保护。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实施力度，对不同污染类型的耕地采取不同管理措施。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维系和保护地域景观特征，提升耕地生态基底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法监管到位

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将“批、供、用、补、查”等独立流程链接贯通，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卫片检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等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和移动监管技术，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监测及调查，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执法监察。坚持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快速执法反应机制，有效防止和查处非法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多关口、网络化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研究建立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相互衔接的工作程序和制度，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从严从快查处。

第二十七条 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积极开展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是新形势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优补优”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切实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土地管理、落实守土职责的必然要求。无锡地处江南鱼米之乡，人多地少，耕地耕作层尤为宝贵，市国土、农委、环保、财政、公安、住建、城管等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筹协调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全市范围内各类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包括临时用地项目）以及其他导致耕地耕作层损毁的用地行为，符合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条件、涉及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的，应当按照“应剥尽剥、能覆尽覆”的原则，实施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剥离深度一般不低于 20cm。剥

离的耕作层土壤主要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污染土地修复、临时用地复垦及城市园林绿化等耕地质量建设项目。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整理

第二十八条 整治低效利用园地、林地

根据统一规划，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合理优化耕、园、林、草地的结构和布局。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经济作物，提高农用地整体利用效率，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和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可经县级人民政府可行性评估论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复核认定后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第二十九条 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土地整治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五大农业功能区”（即宜北生态农业功能区、锡澄高效设施农业功能区、惠澄精细果蔬农业功能区、宜南特色农业功能区、环太湖都市休闲农业功能区）为核心，加强特色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利用潜力，提高原产地农用地质量，扩大农产品生产规模。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名特优农产品向适宜区集中。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加强农用地整理，着力改善生产条件，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无锡特色和较强竞争力农产品生产带（区），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特色农产品

布局，形成多个品牌特色田园乡村。

第五章 土地复垦和开发

第三十条 加大土地复垦力度

综合考虑复垦的可行性因素，尊重自然规律，立足农业发展和生态改善，在统一规划前提下，因地制宜恢复利用，明确复垦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点工程。加大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吸引社会投资参与复垦，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规划到2020年，土地复垦补充耕地2168.91公顷。

第三十一条 及时复垦损毁土地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积极推进损毁土地复垦。在调查评价损毁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土地损毁前的特征和损毁类型、程度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统一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加大政府对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规划到2020年，全市损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1754.68公顷。

对于因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制，由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复垦义务，先期由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一定数额复垦保证金，监管机构按工作职责要求，督促义务人及时复垦损毁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复垦后及时申请监管机构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退还复垦保证

金，复垦义务人未及时复垦或者复垦不到位，由监管人组织开展复垦工作，复垦保证金不予退还。确保规划期内土地复垦不欠新帐。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进矿山生态恢复与环境治理。结合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及时、全面复垦南沿江铁路、盐泰锡常宜铁路、地铁 3 号线二期工程、地铁 4 号线二期及北延段工程、市域轨道交通 S1、S2 线、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新孟河、白屈港、伯渎港、望虞河等河道延伸拓浚和整治工程等交通水利沿线损毁土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工程和生物技术，恢复土地的生产生态功能。

第三十二条 规范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为契机，按照“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封闭运行、严格考核，政府组织、部门联动，明晰产权、维护权益，规范运作、严格管理，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原则，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合理和高效利用，逐步恢复和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区域土地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构建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按照“限定范围、控制规模、项目管理、定期考核”的统一要求，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产业升级工矿企业用地复垦力度。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复垦工矿废弃地补充耕地 414.23 公顷。

第三十三条 保护开发利用宜耕未利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原则，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和水土流失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严格限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有效补充耕地数量。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规划到2020年，全市开发宜耕未利用地补充耕地 125.90 公顷。

第六章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第三十四条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无锡乡村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要求，建设规模适度、设施完善、生活便利、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管理有序的新型农村社区，合理引导农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在城镇规划区内，严格限制现有村庄旧房改建扩建，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在农业生产区，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有序开展迁村并点，按照规划推进中心村建设，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在生态保护区，创造条件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示范村落，应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迁村并点涉及农村土地所有权关系、村民组织等变动的，要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农村经济社会稳定。选择部分经济社会基础较好的村庄，加快编制农村社区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新型社会管理制度，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99.07 公顷。

第三十五条 提升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农村土地整治应积极以推进村容村貌优化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景观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网络、水土安全和

乡村休闲旅游等为主导的统一规划，注重村庄原有极具地方特色的自然与人文景观风貌特征，重点保护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锡山区羊尖镇严家桥村、惠山区玉祁街道礼社村。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美丽城乡新家园、打造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目标要求，立足更高站位，坚持全面发展，有力有序、扎实推动布局形态美、绿色产业美、富民生活美、宜居生态美、乡风和谐美的“五美”乡村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景观美学和乡土文化价值，建设“强富美高”新农村。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 30 个左右彰显无锡特色的田园乡村，先期以阳山镇桃园村冯巷、桃源村前寺舍、阳山村朱村 3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重点，选择基础较好的先行先试，产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围绕各自的优势特色产业，做强做优一产，同时大力发展高效、观光农业，积极构建“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更好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最终实现村庄“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充分彰显无锡乡村特色。

第三十六条 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等，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办法，统筹安排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合理配置和平等交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各地挂钩指标的下达、使用和归还实施全程监管、严格考核。

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地区应分年度建立挂钩复垦项目备选库，经实施、验收后确认实际新增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作为下年度挂钩指标规模和编制年度挂钩实施规划的依据。挂钩指标要优先满足项目区内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发展非农业用地的需要。安置用地需提前滚动安排，各地应在挂钩复垦项目实施前落实补偿、安置措施，切实保障安置用地。

第七章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

第一节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三十七条 确定再开发范围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针对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城乡规划确定需要改造的城镇、工矿和城中村,落后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退二进三”、产出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未充分利用的土地、原用地性质不符合现行城乡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实际认定为低效用地的其他建设用地等进行整治利用。

第三十八条 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政策

按照统筹兼顾、多方共赢的要求,协调好参与改造开发各方的利益,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政府收购储备存量建设用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原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自行改造、市场主体收购改造、归并零星土地至相邻地块开发等多种形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针对不同的开发模式在出让方式选择、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上设定差别化激励政策,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按照“封闭运行、规范操作、稳步推进、结果可控”的要求，科学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实现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的多元目标，专项规划编制及申报主体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明确改造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规划期内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2666.67 公顷。

第二节 城镇低效用地分类改造

第四十条 推进低效城镇改造

将每一个列入专项规划的改造地块作为一个再开发单元，合理安排开发时序，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发展理念的要求，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目标由单一转为多元，从主要追求经济效益的提升，转变为用地节约、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提高、居住环境适宜等多种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共赢。在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基础上，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较差、畸零细碎或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合区域的更新改造，挖掘用地潜力。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的支持力度，形成旧城镇更新改造的促进机制。合理安排中心城区老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置换，推进旧城镇合理有序更新，疏导不适宜在旧城镇发展的职能和产业，规划到 2020 年，开展旧城镇用地再开发 64.25 公顷。

第四十一条 推动低效产业升级

制定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的激励政策，推广应用多层标准厂房，改善工业配套设施以及环境景观，盘活土地资产，提高工业用地经济效益，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实施工矿用地功能置换，结合周边环境将低效工矿用地改造成居住、商服等用地类型。加强工业土地使用监管，严格落实闲置土地使用办法，防止土地的低效、闲置和其他不合理使用，规划期内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不少于 2544.77 公顷。

根据低效类型分类制定再开发政策，一是土地利用强度较低的低效产业用地，鼓励工业用地出租、部分转让、提高容积率等，多途径促进其在规划许可范围内提高利用强度；二是产出效益低低效产业用地，从金融、税收等多方面，鼓励企业根据行业前景选择技术改造或转产升级；三是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效产业用地，加大处罚力度，倒逼其改善环保设备，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督查；四是限制类、禁止类低效产业用地，引导鼓励土地原权利人或市场主体转产，针对化工、印染、电镀等单位停产、关闭、搬迁后的原址，或是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场地，再利用前要对污染土壤进行污染物类型评价，有针对性的提出处置和修复措施，修复工作完成后可重点发展生产或生活性服务业，如工业旅游、健康养老、科技研发等新业态。

第四十二条 开展城中村改造

无锡城中村改造主要位于老城区，而老城区改造难点在缺资

金，城中村改造可打通资金瓶颈，通过吸引原土地所有权人、集体经济组织及社会资本参与，结合政府收购储备采取多种模式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社会资本。将“城中村”各项管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体系，推进规划区内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的一体化，促进现有“城中村”的改造，同时采取措施遏制“城中村”现象的扩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到 2020 年重点开展接官亭弄地块、北兴塘河地块、天河停车场地块、威孚地块、崇安寺二期地块、芦荡里地块等改造面积 57.65 公顷。

第八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第一节 重点区域

第四十三条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主，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用地中合理的田、水、路、林比例和网格化农田的标准，充分发挥资源利用在时空上的互补性所形成的复合生产模式，使整体农业生态环境趋于最优。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江阴市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月城镇、周庄镇、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宜兴市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徐舍镇、和桥镇、屺亭街道、周铁镇、丁蜀镇，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锡北镇、东港镇，惠山区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长安街道，滨湖区雪浪街道、胡埭镇，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整治规模达 19907.68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729.48 公顷。

第四十四条 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历史损毁土地复垦工程，同时结合各地整治潜力调查综合确定土地复垦整治重点区。

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江阴市璜土镇、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华士镇、顾山镇、祝塘镇、南闸街道，宜兴市徐舍镇、官林镇、杨巷镇、高塍镇、屺亭街道、丁蜀镇，锡山区羊尖镇、鹅湖镇、东港镇，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阳山镇、

长安街道，新吴区鸿山街道。复垦规模 1719.77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 1430.05 公顷。

第四十五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重点区域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国土资源部批准的试点市（县）宜兴市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宜兴市张渚镇、西渚镇、徐舍镇、杨巷镇、高塍镇、屺亭街道、丁蜀镇、湖汶镇，惠山区堰桥街道。复垦规模达 418.42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383.55 公顷。

第四十六条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

规划期间以荒地和内陆滩涂等宜耕未利用地开发为主，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宜南丘陵地区和沿江区域。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江阴市璜土镇、徐霞客镇、祝塘镇，宜兴市徐舍镇，锡山区羊尖镇，惠山区堰桥街道、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阳山镇，待整理区面积 104.18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现实潜力 87.53 公顷。

第四十七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重点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进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江阴市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周庄镇、新桥镇、南闸街

道、澄江街道，宜兴市和桥镇，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东港镇，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长安街道，滨湖区胡埭镇，新吴区鸿山街道，整治规模达 937.03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448.80 公顷。

第四十八条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无锡市城区建成区以及江阴市、宜兴市城市建成区区域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城市功能。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江阴市璜土镇、申港街道、华士镇、周庄镇、长泾镇、澄江街道，宜兴市宜城街道、官林镇、万石镇、周铁镇、宜兴林场，梁溪区黄巷街道，锡山区东亭街道、安镇街道、鹅湖镇、东北塘街道、锡北镇、东港镇，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长安街道，滨湖区华庄街道、雪浪街道、马山街道、胡埭镇，新吴区旺庄街道、硕放街道、江溪街道、梅村街道、鸿山街道，可调整利用面积 2282.06 公顷。

第二节 重点项目

在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基础上，科学选定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期间，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207 个，包括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土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6 种类型。

第四十九条 农用地整理建设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77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0 个，总规模 16763.73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 42.10

公顷，投资规模 62863.99 万元，农用地整理项目 17 个，总规模 2630.13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 865.72 公顷，投资规模 10047.11 万元。主要分布在江阴市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月城镇、周庄镇、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宜兴市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徐舍镇、官林镇、杨巷镇、和桥镇、高塍镇、屺亭街道、周铁镇、丁蜀镇，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锡北镇、东港镇，惠山区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长安街道，滨湖区雪浪街道、马山街道、胡埭镇，新吴区硕放街道、梅村街道、鸿山街道。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损毁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6 个，总规模 1518.85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面积 1255.60 公顷，投资规模达到 23146.82 万元。主要分布在江阴市璜土镇、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长泾镇、顾山镇、祝塘镇，宜兴市徐舍镇、官林镇、杨巷镇、高塍镇、丁蜀镇，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东港镇，惠山区堰桥街道、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阳山镇、长安街道，新吴区鸿山街道。

第五十一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6 个，项目总规模 401.94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375.67 公顷，投资规模达到 16077.75 万元。主要分布在宜兴市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徐舍镇、杨巷镇、高塍镇、屺亭街道、周铁镇、丁蜀镇、湖汊镇。

第五十二条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6 个，总规模 88.90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面积 75.13 公顷，投资规模达到 1453.56 万元。主要分布在惠山区堰桥街道、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阳山镇、长安街道。

第五十三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8 个，总规模 857.19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513.43 公顷，投资规模达到 184777.50 万元。主要分布在江阴市澄江街道，宜兴市徐舍镇、官林镇、新建镇、和桥镇、高塍镇、新庄街道、湖汶镇、宜兴林场，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锡北镇、东港镇、前洲街道，惠山区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滨湖区雪浪街道、胡埭镇，新吴区鸿山街道。

第五十四条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4 个，整治规模 2002.93 公顷。主要分布在江阴市璜土镇、申港街道、华士镇、周庄镇、长泾镇、云亭街道、澄江街道，宜兴市宜城街道、西渚镇、官林镇、周铁镇、宜兴林场，梁溪区迎龙桥街道、黄巷街道，锡山区东亭街道、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东北塘街道、锡北镇、东港镇，惠山区堰桥街道、前洲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长安街道，滨湖区华庄街道、雪浪街道、马山街道、胡埭镇，新吴区旺庄街道、硕放街道、江溪街道、梅村街道、鸿山街道。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网络体系

第五十五条 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空间格局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构建良好的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生态保护功能。结合自然地形格局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以重要生态保护区为节点，林带、河流、江边、湖岸为纽带，生物多样性为基本内容，构建起山、水、田、林、湖的生态安全网络。加大山体保护和森林保育功能。加强山体覆绿，除必要安全、环保设施外不得在山体新建其他人工设施。加强水源涵养和湿地修复保护，着重围绕宜兴南部横山周边等大中型水库、锡山“鹅真荡—嘉菱荡—宛山荡”一带的湖荡汎、马山水源涵养区，构建完善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丘陵山区林改造力度，提高森林质量；继续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快速干线和城市出入口为主要内容的市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加强城市各城区之间的生态隔离，重点建设锡东生态带、锡西生态带，维护城市生态安全；依托水系及其它小型沟、河、路、渠建设高标准林网，在太湖、长江岸边保护区和各级河道两岸构建起防护林网。加大太湖湖滨带保护力度，构建好湖体保护的环形屏障。加大自然植被保护。保护好城市自然遗留地和自然植被特别是江阴黄山、宜兴山区、锡山斗山、

市区惠山等原生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城市物种多样性。

第五十六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加快形成生态调节主导优先、生态服务功能互补、生态产品支撑供给的生态安全格局。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控生态红线内的自然生态资源，确保全市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不低于 132734 公顷，占土地面积比例不低于 28.69%，其中市区 48646 公顷，占土地面积 29.59%。全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共 31 处，包括龙池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 处，长广溪湿地公园、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9 处，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区 2 处，宜兴南部山地重要水源、马山水源涵养区 2 处，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处，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1 处，鼋头渚风景名胜区、要塞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与人文保护区 7 处。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管控，在稳定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的基础上，对生态红线区域土地利用实行分级管理：一级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五十七条 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为

目的，贯彻执行无锡市生态补偿规定，增强保护生态环境者的积极性。坚持以政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向上争取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生态保护的投入，建立全市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合理利用生态资源。逐渐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根据最新的文件要求，补偿范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水稻田、市属蔬菜基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

第五十八条 建设全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对丘陵岗地林地、自然保护区林地、城市林地及农田防护林、村镇四旁绿化林地等进行有机整合。开展森林公园林改造和抚育工程，提高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阴要塞国家森林公园、宜兴国家森林公园、宜兴龙背山森林公园和宜兴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围绕高等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生态防护林带，完成锡澄、沪宁、锡宜、宁杭、沿江高速公路和新312国道、环太湖公路两侧的50-100米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长江、太湖岸线防护林建设，完成京杭大运河、锡北运河、锡澄运河等五级以上航道两侧20-50米林带建设，构建江湖岸线林业生态屏障。加快建设无锡与苏州、常州之间的市际生态隔离带，形成生态隔离外环。

第五十九条 开展环太湖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通过对太湖周边工业企业的外迁、生活污水排放源的控制、畜禽饲养和围网养殖的取缔、湿地重整、生态用地增加等手段，开展环太湖地区以水污染控制与水生态修复为重点的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环太湖地区景观开发应坚持生态优先、适度、有序。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改善湖滨生态景观，持续改善五里湖、梅梁湖、贡湖水环境质量，保护太湖水生生物多样性资源、湿地资源，污染地区生态修复，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对太湖沿岸地区的乡村，将生态林带建设与村庄环境整治结合起来，疏浚河塘，绿化庭院，力求彰显江南村落原有的形态和风貌，构建生态综合体系，强化土地利用监管，从根本上改善其生态环境状况。

第六十条 加强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

推动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全流域综合规划管理，污染物要做到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对流域内尤其是河流两侧的土地生态环境进行有效整治，对近岸的土地利用进行科学规划，减少区域内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土地生态环境的整治要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并重，做到有效保护环境和合理开发资源相结合，提高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建立长江、梅梁湖、贡湖、横山水库、油车水库等主要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杜绝生产、生活污染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逐步恢复地下水资源。加强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

立饮用水源水质动态管理系统。

第六十一条 加强矿山环境建设和保护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设置矿业权，实施矿山准入准出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矿山环境补偿机制。按照“谁损毁、谁治理”的原则，强化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责任。加强矿山整治，限制开山采石，通过“控点限量、重组调整”的措施，依法关闭一批开山采石企业。加快露天矿山景观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至 2020 年，所有已关闭的矿山全部实现复垦复绿和综合利用。强化矿山环境污染源头控制、开采过程优化以及末端治理，不断完善矿山环境保护，强化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加强丘陵岗地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结合宜兴南部、江阴腹地自然环境和水土条件，开展以绿化造林，提高水土保持能力为主的丘陵岗地土地综合整治。宜农的丘陵岗地，可以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宜林的丘陵岗地，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优化林业资源结构，适度进行名特优果茶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建设，重点培育名特茶、百合、板栗、应时果品等特经产业，形成丘陵山区特色精品产业板块。采取政策引导、经济激励、奖罚结合等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丘陵岗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土地整治。制定和实施科学、可行的丘陵岗地土地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第一节 资金需求

第六十三条 资金需求

完成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约 37.66~41.19 亿元，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用于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土地整治，资金需求 11.38~14.91 亿元，其中：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投入 6.40~9.93 亿元，农用地整理需投入 1.54 亿元，土地复垦需投入 3.20 亿元，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需投入 0.24 亿元。第二部分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政策平台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资金需求 26.25 亿元，其中：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需投入 24.39 亿元，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需投入 1.86 亿元，第三部分是项目实施完成后管护费用 0.03 亿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

第六十四条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中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无锡市各区市所属征收等别为四等至七等，每平方米 48 元至 80 元。结合各个市（县）、区对应的征收标准。根据无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各市（县）、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出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约 22.32 亿元，其中 30%需上交至中央，根据近三年省返还无锡可用于土地整治项目的比例估算，可用于地方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约剩 9.60 亿元。

第六十五条 土地出让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的意见》指出，各市、县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的比例为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根据无锡市近年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及出让纯收益等相关情况，预计规划期内可获得用于土地整理复垦的费用为 15.82 亿元。

第六十六条 多部门投入高标准农田资金

由于高标准农田是多部门共建，涉及农业部门、水利部门等，因此在高标准农田的资金筹措方面，需要把农委投入农田改造、水利部门投入农田水利等的资金也考虑进来。“十二五”期间，其他部门共计投入 1.80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内全市农委投入农田改造、水利部门投入农田水利等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按 10%增长率计算，约 1.98 亿元。

第六十七条 耕地开垦费

2015 年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共同下发《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 号），通知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省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 30-50 元/平方米，即苏北地区为 30 元/平方米，苏中地区为 40 元/平方米，苏南地

区为 50 元/平方米。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应向省国土资源厅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10%，另外 90% 部分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征收。与此前标准相比有大幅提高，基本可以满足规划期内耕地占补平衡的资金需要。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耕地开垦规模为 2856.1 公顷，可测算留存无锡市的耕地开垦费近 12.85 亿元。

第六十八条 市场化投入

根据往年全市土地复垦开发整理市场化融资情况，综合考虑近年无锡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农民自筹资金、社会闲散资金、企业融合资金的情况以及未来对于市场化融资进行土地整治项目投资的考量，估算以市场化的方式可以获得土地整治资金约 2.00 亿元。

第六十九条 资金总供给

综合以上几项资金来源，预计规划期内全市可筹集土地整治资金 42.25 亿元，大于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投入总需求。可见，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能实现资金需求与筹措的平衡。

第三节 预期效益

第七十条 经济效益

通过整合各项资金集中投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建设高标准农田 17066.67 公顷，耕地等别将提高 1 个等级，到 2020 年粮食生产能力耕地整理后年增加净产值约 2000 元/公顷。通过提高耕

地的数量和质量，每年耕地增加净产值约 1.07 亿元。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2666.67 公顷，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七十一条 社会效益

土地整治通过增加耕地，弥补建设对农用地的占用，缓解人多地少的困境，促进耕地的占补平衡和总量的动态平衡。促进农业生产、解决“三农”问题，提高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改善项目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盘活存量用地，新增耕地不少于 1013.3 公顷，指标流转获得土地级差收益返投农村，配套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七十二条 生态效益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山水林田湖治理修复，构建全市生态网络格局，改善全市生态环境。通过集中连片改良土地，有效减少土地退化面积，提高土地生态安全程度和生态效益。形成良好的防护林体系，改善农田小气候，提高林木覆盖率，增强抵御灾害能力。通过土地整治和生态系统建设，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将基本农田、优质耕地大面积连片布局，优化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行政保障措施

第七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建立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保障规划的实施。完善“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公众参与、整体推进”的土地整治工作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的完成情况应纳入各市(县)、区政府的考核,进一步明确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土地整治工作的职责,落实土地整治共同责任制。

第七十四条 严格规划实施

土地整治规划是指导土地整治活动的纲领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符合规划,未列入本规划的项目不予立项,区域内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规划。

第七十五条 完善公众参与

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土地整治规划工作。建立和完善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等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橱窗、展览和网络等手段提高全社会对

规划的认识，增强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程度，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

第七十六条 强化执法监察

按照无锡市耕地保护“四位一体”要求，强化执法监督到位，保障土地整治规划的依法实施。坚持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快速执法反应机制，有效防止和查处非法破坏土地行为。研究建立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相互衔接的工作程序和制度，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从严从快查处。

第二节 政策保障措施

第七十七条 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区域土地整治规划，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县级规划要提出规划期内市（县）、区范围内土地整治目标任务，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镇（街道）、村，可结合实际组织编制乡级、村土地整治规划，将土地整治任务落实到项目和地块。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为依据，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主体功能区、城镇村、产业、交通、水利、生态等专业规划相协调衔接。

第七十八条 健全土地整治计划管理和权属管理制度

建立土地整治计划实施管理，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强化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计划，保障规划任务持续有序的推进；构建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计划实施跟踪机制，使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管理形成互动状态；健全农村地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的规章制度与政策，为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奠定基础。

第七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

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实施领导和日常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和各机构相应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实施项目备案、数据报送、专项稽查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平台，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全程有效监管。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完善资金管理运行机制

土地整治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作为总协调方，应以土地整治项目为平台，整合各类资金，实行资金专户专账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和资金在线监控。土地整治资金运行需严格按照招投标的程序，资金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乱、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

记其功”的思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进行深度整合，统一安排。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应，有序促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资金监管。

第八十一条 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

逐步推进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市场化建设，科学制定土地整治收益分配办法，明确不同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稳定的资金收益机制，引入个人、企业、信贷等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开展土地整治舆情监测，加强土地整治市场监管，规范土地整治市场秩序。完善用地评估机制，显化用地价值，促进用地流转、积极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的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实行政府引导监管、企业投资实施、农民投工投劳的产业化土地整治模式。

第八十二条 完善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完善现有财政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地方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补充耕地工作；完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采取“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自主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土地复垦激励机制，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按照“谁投资、谁受益”

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整理复垦；建立生态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生态型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四节 技术保障措施

第八十三条 建立规划数据库及档案

在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土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土地整治项目库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以便于对项目立项、实施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管理。把好入库审查关，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对挂钩复垦项目、挂钩实施规划和挂构建新区用地材料等档案要及时收集归档。对土地整治项目形成的一切文件、声像、报告、图纸、表格以及计算机数据按项目、按类别建立档案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档案要求管理。

第八十四条 拓展“四全”服务平台应用

“十二五”期间探索建成了“四全”服务模式。“十三五”期间，在深化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中，还应进一步拓展无锡国土资源“四全”服务平台应用，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化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夯实“四全”服务模式的数据基础，将土地整治规划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等数据全部入库使用，尽快实现数据共享。二是纵向做好省-市-县三级政务协同平台的对接共享，横向实现与市政府及各部门在线、动态、常态化的数据交互和共享，逐步实现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三是建立国土业务数据长效更新机制，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现势性。

四是结合“多规融合”，建立城市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数据交互共享机制，探索形成多部门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各部门规划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发挥集中办公优势，形成“大监察”格局，强化监督指导，全面强化并形成更加精准、快速、动态的土地整治实施监测监管体系。

第八十五条 运用土地整治新技术，探索土地整治新模式

及时引进、推广现代土地整治的最新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以便降低土地整治的成本，提高效率，不断增加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结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要求和不同土地整治区域各自的土地利用特点，因地制宜地选取土地整治模式，结合具体实践和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积极总结、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土地整治新模式。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规划附件。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划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所辖市(县)、区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附表 1 无锡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 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水田	75123.76	16.23	交通 运输 用地	铁路用地	773.56	0.17
	水浇地	1252.12	0.27		公路用地	17511.14	3.78
	旱地	39057.06	8.44		农村道路	9920.9	2.14
园地	果园	6271.33	1.36		机场用地	373.01	0.08
	茶园	4162.66	0.90		港口码头用地	385.8	0.08
	其它园地	10068.46	2.18		管道运输用地	6.23	0
林地	有林地	29914.2	6.47	水域及 水利 设施 用地	河流水面	27419.52	5.93
	灌木林地	4346.51	0.94		湖泊水面	66193.29	14.30
	其他林地	1752.44	0.38		水库水面	344.07	0.07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	0		坑塘水面	29330.89	6.34
	人工牧草地	0.07	0		内陆滩涂	389.51	0.08
	其他草地	1637.99	0.35		沟渠	3692.25	0.80
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	城市	22961.80	4.96		水工建筑用地	1574.85	0.34
	建制镇	40252.30	8.70	其它 土地	设施农用地	940.94	0.20
	村庄	60135.64	13.00		田坎	1337.88	0.29
	采矿用地	3177.14	0.69		裸地	444.39	0.10
	风景名胜及 特殊用地	1994.08	0.43	合计		462745.79	100

附表 2 无锡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面积	71333.3	107.00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7066.7~ 26475.7	25.6~ 39.71	约束性
可提高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	1（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3869.4	5.8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75.52	1.46	预期性
损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754.68	2.63	预期性
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414.23	0.62	预期性
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125.90	0.19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99.07	0.9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666.67	4.00	预期性

附表3 无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标表

行政区	确保完成任务				力争完成任务			
	确保建成总面积		确保建设规模		力争建成总面积		力争建设规模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公顷
无锡市	107.00	71333.33	25.6	17066.67	121.11	80740.00	39.71	26473.33
江阴市	27.24	18160.00	6.85	4566.67	31.01	20673.34	10.62	7080.00
宜兴市	62.99	41993.33	14.61	9740.00	71.04	47360.00	22.66	15106.66
梁溪区	0	0	0	0	0	0	0	0
锡山区	10.12	6746.67	2.59	1726.67	11.55	7700.00	4.02	2680
惠山区	6.13	4086.67	1.55	1033.33	6.99	4660.00	2.41	1606.67
滨湖区	0.23	153.33	0	0	0.23	153.33	0	0
新吴区	0.29	193.33	0	0	0.29	193.33	0	0

附表 4 无锡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整理复垦开发	建设用地复垦	合计
无锡市	2856.10	1013.30	3869.40
江阴市	441.68	35.55	477.23
宜兴市	630.10	533.32	1163.42
梁溪区	0	0	0
锡山区	460.08	284.43	744.51
惠山区	567.98	71.11	639.09
滨湖区	416.08	53.33	469.41
新吴区	340.18	35.55	375.73

附表 5 无锡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损毁土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合计	
	整理区 面积	增加耕地 面积	整理区 面积	增加耕地 面积	复垦区 面积	增加耕地 面积	整治区 面积	增加耕地 面积	开发区 面积	增加耕 地面积	总面积	增加耕地 面积
无锡市	6144.31	1021.44	1376	1307.19	2269.27	2169.07	504.48	481.35	161.13	155.24	10455.19	5134.29
江阴市	233.71	5.44	504.22	476.99	718.36	699.32	21.15	20.38	40.19	38.78	1517.63	1240.91
宜兴市	18.68	0.71	151.6	142.96	722.3	695.94	444.3	423.24	10.66	10.37	1347.54	1273.22
梁溪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锡山区	4137.24	149.44	340.7	322.64	352.97	310.68	11.03	10.79	20.32	18.24	4862.26	811.79
惠山区	1076.23	228.48	287.97	274.43	351.98	340.26	28	26.94	89.68	87.57	1833.86	957.68
滨湖区	441.69	405.25	55.59	54.53	14.69	14.45	0	0	0	0	511.97	474.23
新吴区	236.76	232.12	35.92	35.64	108.97	108.42	0	0	0.28	0.28	381.93	376.46

附表 6 无锡市城镇工矿用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规模				所占比例 (%)
	小计	低效工业用地	低效城镇用地	城中村	
无锡市	3099.33	2977.43	64.25	57.65	100.00
江阴市	651.79	604.29	47.50	0	21.03
宜兴市	650.67	650.67	0	0	20.99
梁溪区	151.14	116.52	0	34.62	4.88
锡山区	411.23	411.23	0	0	13.28
惠山区	400.86	400.86	0	0	12.93
滨湖区	401.51	401.51	0	0	12.95
新吴区	432.13	392.35	16.75	23.03	13.94

附表 7 无锡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汇总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涉及乡(镇)
锡澄北部平原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5237.99	56.58	江阴市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月城镇、周庄镇、南闸街道、云亭街道, 惠山区玉祁街道、长安街道
锡东生态带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4352.97	362.15	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锡北镇、东港镇, 滨湖区雪浪街道, 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
锡西生态带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1449.9	310.3	惠山区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 滨湖区胡埭镇
宜兴北部平原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5600.46	0.45	宜兴市西渚镇、徐舍镇、和桥镇、屺亭街道、周铁镇
宜兴南部丘陵山地区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3266.36	0	宜兴市张渚镇、太华镇、丁蜀镇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小计		19907.68	729.48	
锡澄北部平原区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损毁土地复垦	677.07	508.45	江阴市璜土镇、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华士镇、顾山镇、祝塘镇、南闸街道, 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长安街道
锡东生态带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损毁土地复垦	376.27	334.93	锡山区羊尖镇、鹅湖镇、东港镇, 新吴区鸿山街道
锡西生态带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损毁土地复垦	162.99	136.36	惠山区洛社镇、阳山镇
宜兴北部平原区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损毁土地复垦	411.63	368.19	宜兴市徐舍镇、官林镇、杨巷镇、高塍镇、屺亭街道
宜兴南部丘陵山地区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损毁土地复垦	91.81	82.12	宜兴市丁蜀镇
损毁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小计		1719.77	1430.05	
锡澄北部平原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	工矿废弃地复垦	10.62	2.41	惠山区堰桥街道
宜兴北部平原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	工矿废弃地复垦	173.75	162.39	宜兴市西渚镇、徐舍镇、杨巷镇、高塍镇、屺亭街道
宜兴南部丘陵山地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	工矿废弃地复垦	234.05	218.75	宜兴市张渚镇、丁蜀镇、湖洩镇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小计		418.42	383.55	
锡澄北部平原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64.9	53.88	江阴市璜土镇、徐霞客镇、祝塘镇, 惠山区堰桥街道、前洲街道、玉祁街道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涉及乡（镇）
锡东生态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93	4.26	锡山区羊尖镇
锡西生态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9.08	24.58	惠山区洛社镇、阳山镇
宜兴北部平原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27	4.81	宜兴市徐舍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小计		104.18	87.53	
锡澄北部平原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8.66	65.17	江阴市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周庄镇、新桥镇、南闸街道、澄江街道，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长安街道
锡东生态带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56.58	295.75	锡山区安镇街道、羊尖镇、鹅湖镇、东港镇，新吴区鸿山街道
锡西生态带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65.86	63.89	惠山区洛社镇、钱桥街道、阳山镇，滨湖区胡埭镇
宜兴北部平原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93	23.99	宜兴市和桥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小计		937.03	448.80	
无锡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治区域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	2282.06	0.00	江阴市璜土镇、申港街道、华士镇、周庄镇、长泾镇、澄江街道，宜兴市宜城街道、官林镇、万石镇、周铁镇、宜兴林场，梁溪区黄巷街道，锡山区东亭街道、安镇街道、鹅湖镇、东北塘街道、锡北镇、东港镇，惠山区前洲街道、玉祁街道、洛社镇、钱桥街道、长安街道，滨湖区华庄街道、雪浪街道、马山街道、胡埭镇，新吴区旺庄街道、硕放街道、江溪街道、梅村街道、鸿山街道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小计		2282.06	0.00	
总计		25369.14	3079.41	

附表 8 无锡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汇总表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	璜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78.40	0	1418.99	2018-2020	江阴市璜土镇
2	璜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11.40	0	792.74	2018-2020	江阴市璜土镇
3	璜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21.30	0	1204.87	2018-2020	江阴市璜土镇
4	璜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17.50	0	440.62	2018-2020	江阴市璜土镇
5	利港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69.90	0	1387.12	2018-2020	江阴市利港街道
6	利港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6.20	0	398.24	2018-2020	江阴市利港街道
7	利港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35.00	0	1256.24	2018-2020	江阴市利港街道
8	申港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531.90	0	1994.62	2018-2020	江阴市申港街道
9	月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90.60	0	2589.74	2018-2020	江阴市月城镇
10	周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95.30	0	1107.38	2018-2020	江阴市周庄镇
11	南闸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877.10	0	3289.13	2018-2020	江阴市南闸街道
12	云亭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00.50	0	1126.88	2018-2020	江阴市云亭街道
13	张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64.49	0	1366.84	2017	宜兴市张渚镇
14	张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73.36	0	275.10	2017	宜兴市张渚镇
15	张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92.36	0	1096.35	2018-2020	宜兴市张渚镇
16	张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99.05	0	746.44	2018-2020	宜兴市张渚镇
17	张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62.09	0	1357.84	2018-2020	宜兴市张渚镇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8	西渚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473.28	0	1774.80	2018-2020	宜兴市西渚镇
19	太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32.82	0	498.08	2017	宜兴市太华镇
20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906.93	0	3400.99	2017	宜兴市徐舍镇
21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03.02	0	761.33	2017	宜兴市徐舍镇
22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567.58	0	2128.43	2018-2020	宜兴市徐舍镇
23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545.19	0	2044.46	2018-2020	宜兴市徐舍镇
24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五）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87.76	0	329.10	2018-2020	宜兴市徐舍镇
25	徐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六）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90.24	0	338.40	2018-2020	宜兴市徐舍镇
26	官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98.88	0	370.80	2016	宜兴市官林镇
27	官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76.78	0	287.93	2018-2020	宜兴市官林镇
28	杨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87.90	0	329.63	2017	宜兴市杨巷镇
29	杨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58.57	0	594.64	2018-2020	宜兴市杨巷镇
30	和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490.15	0	1838.06	2016	宜兴市和桥镇
31	和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4.64	0	392.40	2018-2020	宜兴市和桥镇
32	和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584.80	0	2193.00	2018-2020	宜兴市和桥镇
33	高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7.44	0	252.90	2018-2020	宜兴市高塍镇
34	高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400.43	0	1501.61	2018-2020	宜兴市高塍镇
35	屺亭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58.33	0	1343.74	2017	宜兴市屺亭街道
36	屺亭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24.60	0	842.25	2016	宜兴市屺亭街道
37	屺亭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94.13	0	352.99	2018-2020	宜兴市屺亭街道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38	周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8.45	0	406.69	2017	宜兴市周铁镇
39	周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96.84	0	1113.15	2016	宜兴市周铁镇
40	周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47.31	0	1302.41	2018-2020	宜兴市周铁镇
41	丁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54.03	0	3952.61	2018-2020	宜兴市丁蜀镇
42	丁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723.57	0	2713.39	2018-2020	宜兴市丁蜀镇
43	安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16.55	2.51	437.06	2019	锡山区安镇街道
44	安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1.09	1.31	229.09	2018	锡山区安镇街道
45	安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32.85	2.60	498.19	2019	锡山区安镇街道
46	羊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6.67	2.14	400.01	2018	锡山区羊尖镇
47	羊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50.47	5.58	564.26	2020	锡山区羊尖镇
48	鹅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59.05	6.98	971.44	2020	锡山区鹅湖镇
49	鹅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3.48	1.36	238.05	2019	锡山区鹅湖镇
50	鹅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98.18	7.75	1118.18	2018	锡山区鹅湖镇
51	锡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66.06	3.44	622.73	2020	锡山区锡北镇
52	东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22.86	2.49	460.73	2019	锡山区东港镇
53	东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05.87	2.19	397.01	2017	锡山区东港镇
54	东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43.16	2.65	536.85	2017	锡山区东港镇
55	东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0.62	1.10	227.33	2017	锡山区东港镇
56	玉祁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60.17	0	600.64	2017	惠山区玉祁街道
57	玉祁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67.45	0	627.94	2018-2020	惠山区玉祁街道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58	洛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46.12	0	547.95	2018-2020	惠山区洛社镇
59	阳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138.52	0	519.45	2018-2020	惠山区阳山镇
60	阳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54.44	0	954.15	2018-2020	惠山区阳山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小计			16763.73	42.10	62863.99		
61	羊尖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99.11	26.64	1524.61	2019-2020	锡山区羊尖镇
62	鹅湖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23.12	21.57	1234.30	2019-2020	锡山区鹅湖镇
63	东港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94.16	19.64	1123.69	2019-2020	锡山区东港镇
64	洛社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56.38	65.48	1361.36	2016-2018	惠山区洛社镇
65	钱桥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30.01	60.63	1260.63	2019-2020	惠山区钱桥街道
66	长安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64.13	48.53	1008.99	2019-2020	惠山区长安街道
67	雪浪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59.67	55.82	227.94	2018	滨湖区雪浪街道
68	雪浪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65.27	58.72	249.31	2019	滨湖区雪浪街道
69	雪浪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三）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0.70	75.64	346.49	2020	滨湖区雪浪街道
70	马山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1.43	20.04	81.85	2020	滨湖区马山街道
71	胡埭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63.13	59.06	241.16	2018	滨湖区胡埭镇
72	胡埭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0.85	75.61	308.85	2019	滨湖区胡埭镇
73	胡埭镇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三）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52.78	49.37	201.61	2020	滨湖区胡埭镇
74	硕放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6.69	106.49	407.56	2020	新吴区硕放街道
75	梅村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36	10.34	39.59	2019	新吴区梅村街道
76	鸿山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7.70	97.52	373.23	2019	新吴区鸿山街道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77	鸿山街道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4.64	14.62	55.94	2018	新吴区鸿山街道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小计			2630.13	865.72	10047.11		
78	璜土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46.90	106.43	2243.14	2018-2020	江阴市璜土镇
79	月城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8.90	20.94	441.30	2018-2020	江阴市月城镇
80	青阳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71.43	51.75	1090.80	2018-2020	江阴市青阳镇
81	徐霞客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5.44	25.68	541.15	2017	江阴市徐霞客镇
82	徐霞客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64.21	46.52	980.52	2018-2020	江阴市徐霞客镇
83	长泾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3.83	17.26	363.86	2018-2020	江阴市长泾镇
84	顾山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2.37	23.45	494.33	2018-2020	江阴市顾山镇
85	祝塘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67.03	48.55	1023.52	2018-2020	江阴市祝塘镇
86	徐舍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6.93	24.09	411.25	2016	宜兴市徐舍镇
87	徐舍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6.91	24.07	410.95	2017	宜兴市徐舍镇
88	徐舍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三）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8.37	34.32	585.94	2018	宜兴市徐舍镇
89	徐舍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四）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1.79	28.42	485.36	2019	宜兴市徐舍镇
90	官林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9.33	44.12	753.23	2018	宜兴市官林镇
91	杨巷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68.31	61.10	1043.05	2018	宜兴市杨巷镇
92	高塍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8.17	16.25	277.47	2018	宜兴市高塍镇
93	丁蜀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1.27	10.08	172.03	2016	宜兴市丁蜀镇
94	丁蜀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3.28	20.83	355.56	2017	宜兴市丁蜀镇
95	丁蜀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三）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7.92	33.92	579.01	2018	宜兴市丁蜀镇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96	丁蜀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四）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9.34	17.30	295.31	2019	宜兴市丁蜀镇
97	安镇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9.33	16.36	295.10	2019-2020	锡山区安镇街道
98	羊尖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2.67	19.19	346.21	2018	锡山区羊尖镇
99	羊尖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6.18	30.63	552.53	2019-2020	锡山区羊尖镇
100	鹅湖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53.54	45.33	817.59	2017	锡山区鹅湖镇
101	鹅湖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1.78	35.37	637.96	2018	锡山区鹅湖镇
102	东港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0.54	17.40	313.82	2017	锡山区东港镇
103	东港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61.83	52.34	944.11	2019-2020	锡山区东港镇
104	堰桥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9.13	24.36	444.79	2019-2020	惠山区堰桥街道
105	前洲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8.13	40.27	734.94	2016-2018	惠山区前洲街道
106	玉祁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56.14	46.97	857.23	2019-2020	惠山区玉祁街道
107	洛社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07.52	89.95	1641.83	2016-2018	惠山区洛社镇
108	阳山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1.23	17.76	324.15	2016-2018	惠山区阳山镇
109	阳山镇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4.24	28.65	522.86	2019-2020	惠山区阳山镇
110	长安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54.58	45.66	833.41	2016-2018	惠山区长安街道
111	鸿山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0.58	20.58	303.74	2019	新吴区鸿山街道
112	鸿山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53.35	53.35	787.43	2020	新吴区鸿山街道
113	鸿山街道土地复垦重点项目（三）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6.35	16.35	241.34	2018	新吴区鸿山街道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小计			1518.85	1255.60	23146.82		
114	堰桥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6.79	5.74	111.00	2019-2020	惠山区堰桥街道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15	前洲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38.08	32.18	622.71	2016-2018	惠山区前洲街道
116	玉祁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5.99	5.06	97.86	2019-2020	惠山区玉祁街道
117	洛社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18.09	15.29	295.81	2016-2018	惠山区洛社镇
118	阳山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10.99	9.29	179.70	2019-2020	惠山区阳山镇
119	长安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8.96	7.57	146.48	2019-2020	惠山区长安街道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小计			88.90	75.13	1453.56		
120	澄江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4.64	12.55	20426.24	2018-2020	江阴市澄江街道
121	徐舍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7.15	15.86	3701.31	2020	宜兴市徐舍镇
122	官林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32	9.54	2227.06	2020	宜兴市官林镇
123	新建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3.67	12.64	2950.22	2020	宜兴市新建镇
124	和桥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3.25	12.26	2858.95	2020	宜兴市和桥镇
125	高塍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39	8.69	2026.73	2020	宜兴市高塍镇
126	新庄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1.85	10.96	2557.05	2020	宜兴市新庄街道
127	湖洩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88	8.22	1917.48	2020	宜兴市湖洩镇
128	宜兴林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4.30	13.23	3086.11	2020	宜兴市宜兴林场
129	安镇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81	7.12	1901.83	2018	锡山区安镇街道
130	安镇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6.85	70.16	18743.80	2019-2020	锡山区安镇街道
131	羊尖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48.80	39.42	10532.87	2019-2020	锡山区羊尖镇
132	鹅湖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4.37	68.16	18209.92	2019-2020	锡山区鹅湖镇
133	锡北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6.00	12.93	3453.75	2019-2020	锡山区锡北镇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34	东港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3.34	67.33	17987.53	2019-2020	锡山区东港镇
135	前洲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62.81	14.12	13555.66	2016-2018	惠山区前洲街道
136	玉祁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55.77	12.54	12037.72	2019-2020	惠山区玉祁街道
137	洛社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3.15	7.46	7155.67	2016-2018	惠山区洛社镇
138	钱桥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51.92	11.68	11205.33	2016-2018	惠山区钱桥街道
139	阳山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43.00	9.67	9280.91	2019-2020	惠山区阳山镇
140	雪浪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10	9.10	1964.51	2018	滨湖区雪浪街道
141	雪浪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94	9.93	2145.05	2020	滨湖区雪浪街道
142	胡埭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7.59	7.58	1637.14	2018	滨湖区胡埭镇
143	胡埭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7.73	17.72	3826.43	2019	滨湖区胡埭镇
144	胡埭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三）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01	9.01	1944.93	2020	滨湖区胡埭镇
145	鸿山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一）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7.33	7.33	1534.92	2019	新吴区鸿山街道
146	鸿山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二）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9.31	19.31	4042.82	2020	新吴区鸿山街道
147	鸿山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三）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91	8.91	1865.56	2018	新吴区鸿山街道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小计			857.19	513.43	184777.5		
148	张渚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8.12	7.60	325.20	2016	宜兴市张渚镇
149	张渚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46.88	137.29	5875.43	2020	宜兴市张渚镇
150	西渚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4.78	13.82	591.64	2020	宜兴市西渚镇
151	太华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6.02	5.62	240.66	2020	宜兴市太华镇
152	徐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5.61	5.24	224.34	2016	宜兴市徐舍镇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53	徐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6.82	6.38	272.86	2017	宜兴市徐舍镇
154	徐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三）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4.86	13.89	594.24	2018	宜兴市徐舍镇
155	徐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四）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3.00	12.15	519.90	2019	宜兴市徐舍镇
156	徐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五）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22.37	20.91	894.84	2020	宜兴市徐舍镇
157	杨巷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一）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7.14	6.67	285.47	2019	宜兴市杨巷镇
158	杨巷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二）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48.34	45.18	1933.58	2020	宜兴市杨巷镇
159	高塍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2.91	12.06	516.28	2020	宜兴市高塍镇
160	屺亭街道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12.84	12.00	513.78	2020	宜兴市屺亭街道
161	周铁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5.45	5.09	217.82	2018	宜兴市周铁镇
162	丁蜀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54.06	50.52	2162.22	2020	宜兴市丁蜀镇
163	湖汭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	22.74	21.25	909.49	2020	宜兴市湖汭镇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项目小计			401.94	375.67	16077.75		
164	璜土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0.14	0	0	2019-2020	江阴市璜土镇
165	申港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52.15	0	0	2019-2020	江阴市申港街道
166	华士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1.06	0	0	2019-2020	江阴市华士镇
167	周庄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5.48	0	0	2017	江阴市周庄镇
168	长泾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4.71	0	0	2019-2020	江阴市长泾镇
169	云亭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7.28	0	0	2018	江阴市云亭街道
170	澄江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0.76	0	0	2016	江阴市澄江街道
171	澄江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55.56	0	0	2017	江阴市澄江街道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72	澄江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三)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5.64	0	0	2018	江阴市澄江街道
173	宜城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5.60	0	0	2018	宜兴市宜城街道
174	宜城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0.24	0	0	2019	宜兴市宜城街道
175	宜城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三)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0.82	0	0	2020	宜兴市宜城街道
176	西渚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2.64	0	0	2018	宜兴市西渚镇
177	官林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8.13	0	0	2017	宜兴市官林镇
178	周铁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9.96	0	0	2016	宜兴市周铁镇
179	宜兴林场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8.11	0	0	2019	宜兴市宜兴林场
180	宜兴林场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4.65	0	0	2020	宜兴市宜兴林场
181	迎龙桥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10.40	0	0	2017	梁溪区迎龙桥街道
182	黄巷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6.34	0	0	2018	梁溪区黄巷街道
183	黄巷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2.33	0	0	2019-2020	梁溪区黄巷街道
184	东亭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74.50	0	0	2018-2020	锡山区东亭街道
185	安镇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7.52	0	0	2018-2020	锡山区安镇街道
186	羊尖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2.63	0	0	2018-2020	锡山区羊尖镇
187	鹅湖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0.42	0	0	2018-2020	锡山区鹅湖镇
188	东北塘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7.82	0	0	2018-2020	锡山区东北塘街道
189	锡北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72.72	0	0	2018-2020	锡山区锡北镇
190	东港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56.60	0	0	2018-2020	锡山区东港镇
191	堰桥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2.24	0	0	2018	惠山区堰桥街道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规模 (公顷)	可补充 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涉及行政镇
192	前洲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4.17	0	0	2017	惠山区前洲街道
193	洛社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7.58	0	0	2017	惠山区洛社镇
194	洛社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3.44	0	0	2020	惠山区洛社镇
195	钱桥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4.75	0	0	2017	惠山区钱桥街道
196	钱桥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5.26	0	0	2019	惠山区钱桥街道
197	长安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2.97	0	0	2018	惠山区长安街道
198	华庄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51.30	0	0	2020	滨湖区华庄街道
199	雪浪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23.85	0	0	2017	滨湖区雪浪街道
200	马山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一)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43.41	0	0	2017	滨湖区马山街道
201	马山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二)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5.35	0	0	2018	滨湖区马山街道
202	胡埭镇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32.38	0	0	2017	滨湖区胡埭镇
203	旺庄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113.85	0	0	2018-2020	新吴区旺庄街道
204	硕放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82.30	0	0	2018-2020	新吴区硕放街道
205	江溪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88.62	0	0	2018-2020	新吴区江溪街道
206	梅村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77.07	0	0	2018-2020	新吴区梅村街道
207	鸿山街道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0.18	0	0	2018-2020	新吴区鸿山街道
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小计			2002.93	0	0		
重点项目合计			24263.67	3127.65	298366.73		